

证券代码：873137

证券简称：信东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潮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非关联关系董事李树旺先生因行业研讨会冲突无法参会，特授权非关联关系董事李颖昕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董事会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公司业绩、重大项目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 2025 年度公司经营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公司总经理编写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了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年度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组织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编号：2025-0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李金潮、高鸿毅及潘洪源三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分析梳理后，公司对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并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或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以上综合授信业务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名下财产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保证金质押等）及第三方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董事、高管及其亲属提供保证担保、财产抵押等）。

公司 2025 年度具体融资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具

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无需逐项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将授信额度内的具体贷款事项提交内部审议；超过上述授信额度后，则需要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要求提交内部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发布的《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信东仪器仪表（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